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034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343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38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343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能源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活動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68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署為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，提升國民中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「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」，選拔並表揚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之學校。
- 三、請有意願參選學校，於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前將推薦表以電子郵件(10052357@ms.tyc.edu.tw)回傳本局彙整，並於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前繳交初審資料，以電子郵件(Email：ntnu.eeb@gmail.com)或掛號(以郵戳日期為憑)寄至106907臺北青田郵局第412號信箱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」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評選工作小組收，以進行初審相關作業。

電子
文
騎

9

學務處 114/04/18 13:16



1140004986

有附件

四、旨揭活動評審程序分初審、實地複審及決審三階段進行。

五、活動相關訊息，請逕上「能源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 能源教育標竿學校專區」查詢。如有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：徐小姐 (02) 7749-5582、吳先生 (02) 7749-3524。

六、檢送「114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須知」、「110-112年度能源教育推動學校名單」及「112-113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學校名單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5/04/18 18:4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